

第 8F 款 表格

職工會條例(香港法例第 332 章)

第 23(2)條

職工會登記規例

第 8 條

已登記職工會聯會改變名稱登記申請書

已登記的名稱：(中文) .....

(英文) .....

登記編號： .....

致：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職工會聯會現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23(2)條的規定，申請上述職工會聯會改變名稱的登記。

2. 本聯會的新名稱是：

(中文) .....

(英文) .....

3. 該項改變已於.....年.....月.....日舉行的會員大會上，由大多數出席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/會員代表\*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同意。出席該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/會員代表\*總數為.....人，贊同改變名稱的\*會員/會員代表總數為.....人。

4. 現附上下列由本聯會主席及一名理事簽署證明的文件：

(甲) 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書副本一份；

(乙) 該會議決議案副本一份；及

(丙) 規則中載有職工會聯會名稱的條文(原文及修訂文並列)兩份。

5. 我們並按照《職工會登記規例》第 8 條的規定，附上本會的登記證明書。

簽署

姓名

主席 .....

理事 .....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